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福田  
聯絡電話：23959825#3795  
電子信箱：stephen@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102004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肺中指字第1113700187號函影本（11102004630-1.pdf）

主旨：請貴署惠予協助COVID-19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個案評估及通報費之申報及核付作業，並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本（111）年5月9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87號函辦理。
- 二、依指揮中心訂定之「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對象快篩陽性之評估確認及通報流程」，規劃由遠距門診醫療醫師協助進行旨揭對象之快篩陽性結果評估確認及通報，並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隔離治療費用給付醫師「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爰請貴署比照「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核付及健保卡上傳作業規定辦理，並自本年5月12日起適用。
- 三、前揭「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依貴署訂定支付代碼：E5207C「COVID-19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每案給付500元。

總收文 111.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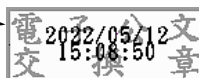


1110105817

四、旨揭費用之申報需配合通報法定傳染病系統，以健保IC卡上傳通報為主，並比照「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之COVID-19檢驗結果資料上傳方式辦理，診療項目代號(A73)為「HSTP-COVID19」：居家快篩陽性。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



裝

訂



線